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受委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i)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永安先生、何炳基先生及黃紹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黃紹開先生的獨立性。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確認黃紹開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並會繼續基於其在金融服務行業逾40年之經驗提供獨立意見、評論及判斷，為本公司的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並藉此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及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黃紹開先生、陳永安先生及何炳基先生，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5,399,000股股份之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準，合共100,539,9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需要時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i)項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準，合共201,079,800股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5,399,000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1,079,8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539,900股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有關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受委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陳永安先生，太平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發有限公司(「俊發」)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港式、中式、台式及東南亞等菜式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

陳先生持有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並獲頒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委任為太平紳士，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彼亦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起調任為顧問。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或陳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就其行政角色而言，陳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基本月薪5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3,463,000股股份。此外，俊發持有538,449,500股股份。陳先生直接持有俊發166,458股股份，相當於俊發已發行股本約83.23%，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發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梁綺玲女士（「梁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於1,16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擁有之1,1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 (2) 何炳基先生（「何先生」）

何炳基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超過30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擔任會長。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何先生之委任函」），本公司或何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何先生之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持有538,449,500股股份。何先生直接持有俊發19,866股股份，相當於俊發已發行股本約9.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

黃紹開先生，8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起 自二零一四年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起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起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黃先生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之委任函」)，本公司或黃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永安先生、何炳基先生及黃紹開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39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i)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0,539,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進行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1.39	1.18
五月	1.32	1.12
六月	1.21	1.08
七月	1.12	1.01
八月	1.09	0.96
九月	1.04	0.93
十月	1.04	0.76
十一月	0.95	0.75
十二月	1.31	0.94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23	1.12
二月	1.18	1.02
三月	1.08	0.9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0.98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取決於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於538,44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5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俊發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1%。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i) (a) 重選陳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炳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及5(ii)項獲通過後，批准謹此擴大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i)項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i)項提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正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受委代表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已填妥及簽署之受委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